**浙江省诗词与楹联学会创作基地协议书**

**（试行稿）**

甲方：浙江省诗词与楹联学会

乙方：

为大力提升文化、旅游等相关单位文化内涵，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为会员的诗词（含楹联、散曲、辞赋、书画等，下同）创作创造良好条件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合作建立“浙江省诗词与楹联学会创作基地”（简称创作基地），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铜质牌匾一块，牌匾标明“浙江省诗词与楹联学会创作基地”字样。甲方向乙方收取牌匾制作费600元，也可由乙方按照甲方公布样款要求自行制作，但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2、甲方将该“创作基地”的基本情况（可包括文字及图片，由乙方提供）在甲方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发布，鼓励会员创作相关诗词作品。

3、甲方刊物《浙江诗联》和微信公众号“诗联浙江”优先发布乙方的诗词活动信息（可包括文字及图片，由乙方提供，甲方可适当修改）。

4、甲方三年内应至少组织一次到该“创作基地”的采风创作活动，参与的甲方会员不少于10人不超过40人，创作诗联作品人均不少于3首（副）。

5、甲方应按乙方要求，及时对乙方的诗联活动开展给予指导。

**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乙方获取由甲方提供的“创作基地”牌匾，须向甲方缴纳牌匾制作费600元。

2、乙方须将“创作基地”牌匾悬挂于活动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不得擅自将“创作基地”进行称谓的外延扩大，也不得以“创作基地”的名义对外进行商务活动，否则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须自行提供3-8张“创作基地”实拍照片和相关文字材料，全部为电子文件，便于甲方宣传，并供会员创作参考。

4、乙方活动场所向甲方会员免费或优惠开放，在门票及经营的其它业务上对甲方会员给予6折甚至更高的优惠（可不包括纪念品），并为会员诗词创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。

5、乙方三年内应至少接待一次甲方到该 “创作基地”的采风创作活动，接待会员不少于10人不超过40人，接待费用（食宿）原则上由乙方承担（如确实有困难，则协商解决）。

**三、 争议解决**

1、“创作基地”如出现服务、卫生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，甚至对具有完整手续的甲方会员不履行协议，甲方受理会员投诉，经核实后，有权中止甚至终止“创作基地”称号。如甲方会员不遵守景区要求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经查实，撤销会员资格。

2、“创作基地”如出现停止经营或转换经营范围，以及业主变更方面的情况，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，共同商定是否保留“创作基地”。

**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，到期后，双方如无异议，则合同继续递延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**

甲方：代表签字：              乙方：代表签字：

    （盖章）                   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     电话：          联系人：     电话：